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403418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
承辦人：技佐 廖思婷
電話：(04)22289111#60310
電子信箱：cologest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運字第11200061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90000H_1120006113_ATTACH1.pdf、
387290000H_112000611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恢復實施金門、馬祖與大陸地區間之客運船舶往來，以金門、馬祖地區之民眾及陸配等為限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以院授陸經字第1120300060號令發布，並自112年2月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2月4日院授陸經字第1120300060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(運輸管理科)

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12/02/08



041120010244 有附件